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 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		
电话	(0891) 6872095 (028) 8	5355661	-		
传真	(0891) 6872095 (028) 8	5351955	-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10,509,900.07	556,648,468.35	-8.29%	468,845,0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54,248.19	34,330,763.09	-471.25%	32,602,03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009,709.13	27,805,996.92	-625.1%	24,587,8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27,592.94	-154,226,747.71	-130.88%	48,040,39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8	0.0743	-460.43%	0.11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78	0.0743	-460.43%	0.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2.31%	-9.45%	5.04%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516,514,682.42	2,640,979,421.13	-4.71%	1,219,817,8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5,212,183.96	1,877,171,916.74	-9.16%	689,228,817.25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69,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 日末股东总数		67,4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m <i>士 叔 勒</i>	肌大树毛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11,042,629	质押	37,450,000
#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4,980,932		质押	11,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质押	8,500,00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9,450,000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750,000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750,000			
型井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350,70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685,962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476,067			
中国民生银行一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254,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2年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普遍受困于市场供需矛盾、成本上升、环保提升的多重压力,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经营面临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围绕全年生产经营总目标,科学组织生产和销售,强化流程管控,严控成本费用,开源节流,挖潜增效。2012年生产铬矿石62,988.94吨、电解铜827.39吨、锂精矿6,086.73吨、锂盐2725.17吨(包括中试电池极碳酸锂36.08吨)、硼砂41,120.83吨、铬盐253.67吨,实现营业收入51,050.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5.42万元。主要工作如下:

1、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环境保护原则。2012年,公司根据安监部门的规定率先在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三级监测



监控平台,目前矿山部分已安装完成,股份公司监控大屏正在安装中。依据矿山企业需通过安全生产标准 化考核的要求,尼木铜业和山南分公司于2012年12月分别完成了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被安监部门授予安 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公司被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 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三家单位联合评选为2012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被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为201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一等奖。

为了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去年,公司相继对阿里分公司、尼木铜业、山南分公司、日喀则扎布耶 锂业开展了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积极推进内控建设

公司作为西藏辖区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入手,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成立了审计法务部,配备专业人员,推进公司系统内控建设。

3、加强重大项目管理

为加快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公司专门成立了建设项目办公室,加强 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项目监管,目前四个募投项目正在抓紧进行。

为彻底改善尼木铜业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不足的局面,加快尼木铜矿的资源开发进程,整体有序科学 开发尼木厅宫氧化矿、硫化矿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2012年8月与国内具有大型有色金属开 发先进技术和管理水平的甘肃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尼木铜矿的合作开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 双方正就合作相关股权转让、管理技术引进等进行谈判。

4、地质勘查工作情况

2010年以来,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后投入6,000余万元进行勘查,已全面完成了尼木厅宫铜矿地质详查后续工作,使铜金属量在原有23万吨的基础上增加至137.93万吨,并探求了相应储量的伴生金及钼金属量。

为充分发掘西藏罗布萨铬铁矿的生产潜能,延长其服务期限,为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条件,公司投入1200万元人民币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项目。截至现在通过物探工作共提交五个物探验证孔,其中三个孔见矿,矿石类型均为致密块状,矿体厚度分别为:5.60米、0.70米和0.48米。

上述地质勘查工作,为公司顺利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5、处置不良资产

2012年,公司加大了历史遗留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成功将高污染企业白银银晨铬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保全了6000余万元的资产和债权。挂牌转让了福州扎布耶32%的股权,收回投资的基础上,实现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对上述不良资产的处置,即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又使得公司可以集中力量发展重点优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精做强主业,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1,651.47 万元,较年初下降 4.7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1,05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29%;利润总额 -18,35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3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5.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1.25%。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是本期计提了 20,017.17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包括: (1)本期对白银银晨、尼木铜业、西藏扎布耶、白银扎布耶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了 10,572.44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尼木铜业、白银银晨、山南分公司、阿里分公司、新鼎酒店等公司存货计提



了 4,669.58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对吉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2,735.52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 计提坏账准备 1,408.43 万元; (5)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1.20 万元。 二是公司主要矿产品的市场价格、产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日净利润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	本期处置全部股权	100.00	38,026,573.32	-44,204,693.36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